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按照《米易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工作情况

（一）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加强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依法治国重要理论、行政许可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学习日”等各学习形式的学习内容，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通过学法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和业务水平。

二是强化宣传。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宪法日”等宣传日，以“法律七进”为载体，在政务大厅各窗口及包保小区攀莲镇芳满庭小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今年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 余份，受教育人数 1300 余人次。

三是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政务大厅 LED 电子标语显示屏及视频显示屏，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及宣传视频，营造浓厚的学法用法法治氛围。

（二）“放管服”改革效益不断放大，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制定出台《米易县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加强损坏营商环境问题整治，加强信贷、就业政策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放制惠贷1300万元、科创贷款8805.07万元、创业担保贷款4000万元。

二是持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推行分类分级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实监管“一目录、五清单”，加强行业协会、医疗、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及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监管。优化全县7514项“互联网+监管”数据资源目录，完成15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

三是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印发了《米易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共编列行政许可事项243项，较我县2022年版清单增加4项，明晰了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

（三）政务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以创建省级政务服务培育大厅为契机，大力开展政务服务功能完善和延伸，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是进一步强化管理。修订完善《窗口考核细则》和《窗口工作人员考核细则》，新增《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规范窗口服务和日常运行，清理形成“可告知承诺”和“可容缺受理”两张事项清单，完成三批共计311项“川渝通办”事项的100%认领、发布。今年以来，无差别综合窗口办件18530件，“川渝通办”办件101件，提供上门服务18件，延时服务708

件，预约服务 72 件，受理解决“办不成事”反映问题 34 件。

二是建成大数据服务群众窗口。整合县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优势和县全响应中心的技术优势，在政务服务中心增设大数据群众服务窗口，借助全响应中心覆盖全县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视频结构化分析、大数据轨迹追踪等应用功能，受理群众寻人、寻物、事件追踪溯源等信息查询服务 26 件。

三是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服务举措。推进“局长进大厅”和“办事引导员”工作。10 个窗口单位的局长或副局长到单位窗口坐班为群众办事 5 件；不动产登记中心、医保中心等 7 个办事群众多的窗口，每天派专人佩戴引导服务标识到群众身边指导服务群众 1000 余件次。

四是优化大厅功能。建设政务服务大厅广播系统，定时播放各窗口办事流程和办事通知信息，增强宣传效果。升级政务大厅监控系统，安装 25 个可录音录像摄像头，在调查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发生的 4 起纠纷中还原事实真相，保证处理结果公正合理。建成市民客厅，赋予职工之家、户外劳动者驿站、城市书屋等功能，提供图书借阅、免费茶水、业务咨询、帮办代办等服务，为户外劳动者提供休息场地。

（四）线上线下融合联审联办，推动服务提速。

抓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用推广，不断完善功能配置，启动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创建，以创建促提升，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一是不断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根据省市下发事项情况，组织县级部门、乡镇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编辑、上报、审核工作，督促县级部门完成省、市下发的“办事指南问题清单”的整改完善。截至目前，我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认领事项 9469 项，认领率 100%，发布率 100%，办事指南准确率 100%；接受申请 59249 件，受理 59249 件，办结 59249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全县主动评价数 107148，主动评价满意率 100%。

二是开展线上线下一致性核查。对标 2023 年“一网通办”考核指标办事指南准确率核查要点，组织 34 个县级部门及辖区 11 个乡镇全面开展了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致性核查整改工作。以线下业务办理实际为标准，对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政务服务大厅、自建业务系统的办事指南一致性进行自查自纠，确保线上线下一致，确保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做到线上线下联动、同源同步展示。

三是强化电子证照生产调用。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电子证照模板领取、事项绑定、印章绑定等基础配置工作，各部门在平台进行涉电子证照政务服务事项办件、录件时 100%实时生成电子证照。目前，一体化平台实时生产、汇聚电子证照 298689 件，电子印章加盖率 100%，完成电子证照调用 30 件次，实现我县电子证照调用零的突破。

四是有序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督促涉一件事县级部门主动衔接、配合对口市级部门的牵头要求，做好我县一件事的配置

上线和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工作。目前，已完成纳入考核任务的涉及 18 个县级部门的 60 个“一件事”的线上配置和综窗入驻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每周核查本部门“一件事”的办事指南配置及在政务服务网上的运行情况，确保我县“一件事”办事指南准确率、综窗入驻率、可用率 100%。今年以来，累计受理办结“一件事”400 余件/次。

五是大力提升县域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完成天府通办米易分站点建设，接入购房入户申请、经营住所证明等 9 个应用，自助办搭建有序推进，实现 103 个事项“秒批秒办”、111 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3 个事项“零材料办”、255 个事项“省内通办”，22 个事项“县内通办”。全年开具网上证明 3465 份。

（五）镇村便民服务“三化”建设，推动服务提档升级。

一是全覆盖开展“三化”建设。2023 年实现辖区所有乡（镇）、村（社区）“三化”建设全覆盖，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积极争取省级资金 5 万元，对丙谷镇便民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进行提档升级。动态调整进驻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事项，新增下沉事项 12 项，新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5 项，目前乡镇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222 项、村级代办事项 74 项、“一件事一次办”30 项。分别将攀莲镇、白马镇、得石镇 3 个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成功申报为创建省级五星、四星、三星便民服务中心试点地区。

二是扎实开展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依托丙谷镇雷窝村便民服务站和现代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米易县稻菜现代

农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梳理进驻事项 268 项，编制《米易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指南》，依托“易政管”建设“米易县稻菜现代农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平台，梳理公布“米易县助农服务机构人员名录库”，让现代农业园区的市场主体、农民群众获取各类涉农信息更便捷高效。

二、存在的问题

1.无差别综合窗口运行不够顺畅，需要进一步理顺前台后台关系，形成良好机制。

2.“一件事一次办”受各部门办件系统限制，实际推动情况不理想。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3 年以来，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三会一课”、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了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会议、文件精神，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确保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四、2024 年工作安排

一是进一步强化无差别综窗建设。进一步落实好部门主要负责人向本单位窗口首席代表或无差别综窗授权办理工作要求，使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在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和发放办理结果。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综窗运用攻坚。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综合窗口建设优势，全方位开展无差别受办事项在一体化平台中的测试调试，完善综窗受办操作培训与人员、事项入驻，全面推行一体化平台综窗系统落地使用。

二是推进三化建设提升县乡村政务服务能力。推进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进一步配齐办公设施设备，进行亲民化改造，加强对镇村便民服务机构窗口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推行“县内通办”落地落实，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承办事项和村社区代办事项，以一网通办、技术支持、帮办代办等方式，推动一批便民服务事项打破户籍地限制，在全县各乡镇、各村（社区）之间都能办，方便基层群众就近办。

三是积极推进更多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加大工作力度，对国务院 13 个一件事和省 47 个一件事由牵头单位组织责任单位会商研究，梳理去重申请材料，重组再造办理流程，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真正实现只进一次门、只交一套材料就办成一件事。

四是整合惠企政策推进惠企政策一窗兑现。全面梳理中央、省、市、县出台的惠企政策，形成完整齐全的惠企政策清单，逐个编制办事指南和受办手册，全部纳入惠企政策综合窗口管理，统一受理企业享受惠企政策申请，形成“综窗受理、部门兑现、台账管理”工作机制，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自动兑现。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日